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李江淮先生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郑连勇先生（简历附后）、洪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上述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要求，且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附：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郑连勇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东方龙集团人力资源负责人、金龙礼宾车人力资源负责人、本公司人力资源高级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经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连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000 股，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洪波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制造经理、漳州市立达信绿色照明有限公司 IoT 事业部制造总监、制造事业部总经理、本公司代工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经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洪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